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6〕32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6〕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二郎镇联珠村第九村民小组等8个镇（街道）14个村14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0.1058公顷（其中耕地0.0289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0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1065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

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合计			0.1065	0.1058	0.0289	0.0756	0.0013		0.0007	0.0007	
二郎镇	联珠村	集体	0.0140	0.0140		0.0140					
	方碑村	集体	0.0010	0.0010		0.0010					
	菊星村	集体	0.0017	0.0017	0.0014		0.0003				
龙凤镇	米兰村	集体	0.0025	0.0025		0.0025					
	古城村	集体	0.0015	0.0015		0.0015					
龙市镇	海慧村	集体	0.0212	0.0212	0.0212						
	新场村	集体	0.0011	0.0011	0.0011						
	大油村	集体	0.0182	0.0182	0.0006	0.0175	0.0001				
钱塘镇	石墩村	集体	0.0140	0.0140		0.0140					
	亨堂村	集体	0.0100	0.0100		0.0100					
	青龙村	集体	0.0103	0.0096		0.0096			0.0007	0.0007	
肖家镇	圣明村	集体	0.0041	0.0041	0.0034		0.0007				
	花棚村	集体	0.0055	0.0055		0.0055					
云门街道	吉福村	集体	0.0014	0.0014	0.0012		0.0002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